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bd logo | |  | YOUR REF 來函檔號： |  |
| OUR REF 本署檔號： |  |
| FAX 圖文傳真： |  |
| TEL 電話：  www.info.gov.hk/bd |  |
|  |  | |  |  |

${PAW\_NAME\_C}

${FLOOR}, ${FLAT},${BLOCK}

${BUILDINGNAME}, ${STREET} ${STREET\_NO}

${DISTRICT}, ${REGION}

先生／女士：

**呈交編號${SUBMISSION\_NO}**

**${LOCATION\_OF\_SIGNBOARD}**

**${SIGNBOARD\_DESCRIPTION}**

本署於{RECEIVED\_DATE\_C}收到你{RECEIVED\_DATE\_C}的SC01表格。在該表格上，你表示獲委任人已完成檢查在上址的招牌，並且認為該招牌在結構上有能力承受因夾附圖所示的修葺/改動工程而有所改動的荷載及應力。請注意，獲委任人須在在工程完成後14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完工通知。

1. 此信亦可作為記錄，證明你在呈交上述SC01表格時已一併呈交以下\*圖則 / 工程描述：-

\*圖則 / 工程描述

3. 現提醒你，本署會進行隨機抽樣，選取一些呈交的文件作審查，以確保相關檢核，改動/鞏固工程是按照有關的\*圖則/工程描述進行，並全面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。在此情況下，你可能需補充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結構評估計算、工程詳細資料及證書副本供本署查核。

# 4. 若有關檢核涉及豎設於大廈公用部份的招牌，該招牌的擁有人須留意大廈公契的條文，並宜知會有關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，特別是在展開鞏固工程前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屋宇測量師/高級結構工程師${SPO\_CH\_NAME}代行)

副本送： \* ${PBP\_NAME\_C}

${PRC\_NAME\_C}

${SIGNBOARD\_OWNER\_NAME\_C}

${NOTIFY\_DATE\_C}

\*删去不適用部分

SL-SC01A (xx.xx.2013)